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 真：  
聯 絡 人：李翊柔 (02)3356-7326  
電子郵件：q313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預字第1140102807C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01-2補助辦法條文V1\_1\_29092907074.odt)

主旨：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補助辦法」，業經本院於  
114年8月29日以院授主預字第1140102807A號令修正發  
布，茲檢送法規條文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  
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  
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  
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內政部、財政  
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  
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（含附件）

